

1. 职权目录一览表

单位（公章）：沧源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填表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权力内容	实施依据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间	收费依据和标准	办理主体	风险等级	备注
一	行政许可类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	1. 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低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第十二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								
--	--	--	--	--	--	--	--	--	--	--	--	--

				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一）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全或者不准确的；（二）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三）主要技								
--	--	--	--	--	--	--	--	--	--	--	--	--

				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四）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的；（五）对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六）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的；（七）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建设项目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第十四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变更建设地址的；（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							
--	--	--	--	---	--	--	--	--	--	--	--

				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执行）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	1. 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低	

			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第十七条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受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监督								
--	--	--	--	--	--	--	--	--	--	--	--

			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审查意见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建设单位。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								
--	--	--	---	--	--	--	--	--	--	--	--

				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一）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未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三）对未采纳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第二十条 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								
--	--	--	--	---	--	--	--	--	--	--	--	--

				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3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执行）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	1. 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低	

				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 （一）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 （二）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 （四）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的； （五）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六）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								
--	--	--	--	---	--	--	--	--	--	--	--	--

				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	--	--	--	---	--	--	--	--	--	--	--	--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	1. 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低	
---	-------------------	------	---	--	--	-------	----	-----	-------	---	--

			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主管部门收到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后，应当于当日发给备案证明。第二十二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								
--	--	--	---	--	--	--	--	--	--	--	--

				期满前 3 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第二十三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生产或者经营的备案品种增加、主要流向改变的，在发生变化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第二十四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终止生产、经营后 3 个月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	--	--	--	---	--	--	--	--	--	--	--	--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执行）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12月1日起执行）第六条第一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人	1. 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低	
---	--------------	------	---	--	--	-------	----	-----	-------	---	--

				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2年9月1日起实施）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								
--	--	--	--	--	--	--	--	--	--	--	--	--

				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第五条第三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							
--	--	--	--	--	--	--	--	--	--	--	--

				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三）安全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起执行）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 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第十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	1. 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低	
---	-----------------	------	---	--	--	-------	----	-----	-------	---	--

			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	--	---	--	--	--	--	--	--	--	--

				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第五条第五款：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二	行政处罚类										

1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	--	------	--	--	---	-------	----	-----	-------	---	--

			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	--	--	--	--	--	--	--	--	--	--	--	--

2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	---	------	--	---	---	-------	----	-----	-------	---	--

			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3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处理审批表》, 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	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	--	---	--	--	--	--	--	--	--	--	--

			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4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矿山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5 号）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以上									
--	--	--	--	---	--	--	--	--	--	--	--	--	--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7	对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	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cn/）。						
--	------------------------------------	--	---	---	-------	--	--	--	--	--	--

			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9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0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	--

			书》; 7. 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1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2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3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物品的容器、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处罚		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14	对使用应当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1、云南省政务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	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

			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5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	--	---	------------------------------	--	--	--	--	--	--	--	--

			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7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处理审批表》, 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	元以下的罚款:(三)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	--	---	---	--	--	--	--	--	--	--

			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8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9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	--	---	--	--	--	--	--	--	--	--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20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21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	---	--	--	--	--	--	--	--	--	--

			《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22	对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无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带电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	部门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劳动部令4号，于1996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6年10月30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23	对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	部门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劳动部令4号，于1996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6年10月30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24	矿山企业未按采掘作业要求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	部门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劳动部令4号，于1996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6年10月30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25	矿山企业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	部门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劳动部令第4号，于1996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自1996年10月30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八条：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26	矿山企业在有瓦斯突出、冲击地压、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铁路下面开采、在水体下面开采的；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部门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劳动部令4号，于1996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6年10月30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九条：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一）有瓦斯突出的；（二）有冲击地压的；（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27	对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	部门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年 10 月劳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并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	动部令第4号，于1996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6年10月30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

			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28	对应当探水前进施工时未探水前进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	部门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劳动部令4号，于1996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6年10月30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	--	--	---	--	--	--	--	--	--	--	--	--

29	对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	部门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劳动部令4号，于1996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6年10月30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	-------------------------------------	------	--	--	---	-------	----	-----	-------	---	--

			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30	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相关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	部门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劳动部令第4号，于1996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自1996年10月30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	--	--	---	--	--	--	--	--	--	--	--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31	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部门规章:《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劳动部令第4号, 于1996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 自1996年10月30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 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 控制粉尘危害。井下风动凿岩, 禁止干打眼。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32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2010年11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	--	---	---	--	--	--	--	--	--	--	--

			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33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2010年11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34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2010年11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地质勘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	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抗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	--	--	--	--	--	--	--	--	--	--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35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2010年11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36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5 号，2010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会议审议通过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	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cn/）。						
--	---------------	--	---	---	-------	--	--	--	--	--	--

			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37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经2010年10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38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

			书》; 7. 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39	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40	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41	对非煤矿山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	对非煤矿矿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	1、云南省政务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43	对非煤矿山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总局令第36号，经2010年11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	--	--	---	--	--	--	--	--	--	--	--	--

			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44	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经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45	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经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处理审批表》, 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	资质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							
--	--	--	---	---	--	--	--	--	--	--	--

			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46	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经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47	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经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							
--	--	--	--	--	--	--	--	--	--	--	--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48	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经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49	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经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检测检验机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	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	--	--	---	--	--	--	--	--	--	--	--	--

			《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50	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经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51	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经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的，设立分支机构		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八）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	cangyuan. gov. cn/）。							
--	----------	--	---	--	----------------------	--	--	--	--	--	--	--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52	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经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53	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经2006年12月22日国家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隐患的处罚		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54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经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超范围检测检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补办增项手续，继续超范围检测检验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55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56	对安全培训机构违反培训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4号，经2011年12月3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	--	--	--	--	--	--	--	--

57	对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经2009年6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相应资质:(一)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的;(二)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三)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第八条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件:(一)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金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400万元以上;(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三)取得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3年以上,且没有违法行为记录;(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	--------------------------------------	------	--	--	--	-------	----	-----	-------	---	--

				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三)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四)有16名以上专职安全评价师，其中一级安全评价师20%以上、二级安全评价师30%以上。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评价师30%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与其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五)法定代表人通过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六)设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有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5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59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11号，经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	---	-----------------------------	--	--	--	--	--	--	--	--

6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经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	------------------------	------	--	---	---	-------	----	-----	-------	---	--

			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6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经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处理审批表》, 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	--	--	--	---	--	--	--	--	--	--	--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6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经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6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1 号，经 2006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	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	--	--	--	--	--	--	--	--

			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6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经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6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 11 号，经 2006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	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	--	--	--	---	--	--	--	--	--	--	--	--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6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经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6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对本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内部监督管理职责人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07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员进行打击报复的处罚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	提出建议、批评、举报和控告的从业人员打击报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n/）。						
--	------------	--	---	---	-------	--	--	--	--	--	--

			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68	对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69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	--

			书》; 7. 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7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71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72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73	对生产、经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1、云南省政务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	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74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	--	---	--	--	--	--	--	--	--	--	--

			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75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76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处理审批表》, 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	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	--	---	--	--	--	--	--	--	--	--

			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7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7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制度以及未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79	对生产经营单位承包租赁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8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	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	--	---	---	--	--	--	--	--	--	--

			《强制执行申请书》，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 告》、《案卷目录》，装订 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81	对生产经营 场所和员工 宿舍未设有 符合紧急疏 散需要、标志 明显、保持畅 通的出口，或 者锁闭、封堵 生产经营场 所或者员工 宿舍出口的 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 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 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 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 写《立案审批表》，报局 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 取证，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 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 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 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 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 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 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 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 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 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 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 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 工宿舍出口的。	1、云南省政务 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 治县人民政府 网 站 （http://www. cangyuan. gov. 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82	对发生伤亡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cangyuan. gov. cn/)。							
--	--	--	---	--	-----------------------	--	--	--	--	--	--	--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8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85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本条例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主要负责人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86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	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

			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87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本条例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机构转借、出租、出让资质证书或者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

				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本条例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责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处分，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9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本条例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职责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9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91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	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	--	---	--	--	--	--	--	--	--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9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93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处罚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	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本条例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拒绝或者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cn/）。							
--	----	--	---	---	-------	--	--	--	--	--	--	--

			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9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95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书》; 7. 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9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 号, 已经 2005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9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从业人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98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已经2005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99	对生产经营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	1、云南省政务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已经2005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吊销安全资格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	--	--	---	--	--	--	--	--	--	--	--	--

			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01	对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12号令，经2006年12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02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 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	--	--	--	--	--	--	--	--	--	--	--	--

			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经 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4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对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0 号，经 201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室审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	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	--	--	---	--	--	--	--	--	--	--	--	--

			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04	对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经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办公室审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05	对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经 201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室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	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 0 万元以上 2 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	--	--	--	---	--	--	--	--	--	--	--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06	对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0号，经2011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室审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预案的							
107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的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6 号，经 2009 年 8 月 2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处罚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	第三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冶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cn/）。							
--	----	--	---	---	-------	--	--	--	--	--	--	--

			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08	对冶金企业未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未建立预警系统未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经2009年8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冶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应当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							
109	对冶金企业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以防止氧气燃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6 号，经 2009 年 8 月 2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爆事故以及 氮气、氩气、 珠光砂窒息 事故的处罚		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冶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氧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	（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

			书》; 7. 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10	对冶金企业煤气柜未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 的规定, 合理选择柜址位置, 未设置安全保护装置, 未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6 号, 经 2009 年 8 月 2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冶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冶金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							
111	对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12	对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经2009年8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冶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条：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113	对冶金企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	1、云南省政务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	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经2009年8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冶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

			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14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所生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	--	--	---	-----------------------	--	--	--	--	--	--	--	--

			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15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处理审批表》, 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号)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16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	行政处罚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处罚		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处理审批表》, 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	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17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 http://www.cangyuan.gov.cn/ ）。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18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	--	--	--	--	--	--	--	--	--	--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1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2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2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22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cangyuan. gov. cn/）。							
--	-------------	--	---	---	----------------------	--	--	--	--	--	--	--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23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24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25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26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	591号）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

			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27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	--	--	---	--	--	--	--	--	--	--	--

12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处理审批表》, 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	--	------	--	--	--	-------	----	-----	-------	---	--

			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29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处理审批表》, 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	--	--	--	--	--	--	--	--	--	--	--	--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30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31	对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	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	--	---	---	--	--	--	--	--	--	--	--

			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32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 http://www.cangyuan.gov.cn/ ）。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33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	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	--	--	--	---	--	--	--	--	--	--	--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34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35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 http://www.cangyuan.gov ）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cn/）。						
--	--	---	--	-------	--	--	--	--	--	--

			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3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对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	--

			书》; 7. 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38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并由工商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139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四条：危险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	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

			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40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41	对在危险化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登	1、云南省政务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	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 53 号，经 2012 年 5 月 2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	--

			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42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产或者进口的。								
--	--	--	---	---------	--	--	--	--	--	--	--	--

			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43	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处理审批表》, 报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44	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	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	--	--	--	-------------------------------	--	--	--	--	--	--	--	--

			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45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445 号令）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 gov. 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46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445 号令）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47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445号令）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48	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445 号令）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	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	--	---	--	--	--	--	--	--	--	--

			《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49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445号令）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150	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445 号令）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cangyuan. gov. cn/）。							
--	--------------------------------	--	---	---	----------------------	--	--	--	--	--	--	--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51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445 号令）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152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445 号令）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八)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	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153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445 号令）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4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455 号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55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455号令）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	--	--	---	--	--	--	--	--	--	--	--	--

156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455号令）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	---------------------------------------	------	--	--	---	-------	----	-----	-------	---	--

			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57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455号令)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	--	--	---	----------------------	--	--	--	--	--	--	--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58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455号令）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59	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455 号令）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	（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	--	--	---	---	--	--	--	--	--	--	--	--	--

			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60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455号令）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 http://www.cangyuan.gov.cn/ ）。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61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455 号令）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	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	--	---	--	--	--	--	--	--	--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62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455 号令）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6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455 号令）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6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455号令）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65	对烟花爆竹仓库和零售网点违规存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65 号令）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	--

			书》; 7. 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66	对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 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65 号令, 经 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67	对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65 号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68	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65号令，经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69	对假冒伪劣、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	1、云南省政务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70	对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65号令，经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	--	--	---	-------------	--	--	--	--	--	--	--	--

			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71	对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65号令，经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72	对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65号令，经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处理审批表》, 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	改建、扩建后, 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	--	--	---	------------------------------	--	--	--	--	--	--	--	--

			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73	对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65 号令，经 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74	对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65 号令，经 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 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	--	--	--	--	--	--	--	--	--	--	--	--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75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54 号令，经 2012 年 5 月 2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76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54 号令，经 2012 年 5 月 2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处罚		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	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77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54号令，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78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54 号令，经 2012 年 5 月 21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cangyuan. gov. cn/）。							
--	--	--	---	--	----------------------	--	--	--	--	--	--	--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79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54号令，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8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54 号令，经 2012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名称，未办理 安全生产许 可证变更手 续的处罚		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81	对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54号令，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182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	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54号令，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

			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8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54号令，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	--	--	---	--	--	--	--	--	--	--	--	--

184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54号令，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	----------------------------------	------	--	--	---	-------	----	-----	-------	---	--

			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85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54号令，经2012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二) 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	---	---	--	--	--	--	--	--	--	--	--	--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86	对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再具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65号令，经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超越职权或者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条件颁发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 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依法终止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87	对转让、买卖、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65 号令，经 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	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	--	--	---	---	--	--	--	--	--	--	--	--

			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88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65号令，经2013年9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 http://www.cangyuan.gov.cn/ ）。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189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65 号令，经 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	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	--	--	---	--	--	--	--	--	--	--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承担的责任。								
三	行政强制类										
1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行政强制	1. 催告阶段责任：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下达催告书； 2. 决定阶段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下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阶段责任：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进行查封或扣押；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定期不定期对查封或扣押对象开展暗访暗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中	

				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 催告阶段责任：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下达催告书； 2. 决定阶段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下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阶段责任：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进行查封或扣押；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定期不定期对查封或扣押对象开展暗访暗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中	
3	对涉及安全	行政强制	1. 催告阶段责任：下达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1、云南省政务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高	

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或者验收而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取缔			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下达催告书； 2. 决定阶段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下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阶段责任：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进行查封或扣押；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定期不定期对查封或扣押对象开展暗访暗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修订）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

4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 催告阶段责任：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下达催告书； 2. 决定阶段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下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阶段责任：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进行查封或扣押；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定期不定期对查封或扣押对象开展暗访暗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条第四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中	
5	对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 催告阶段责任：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下达催告书； 2. 决定阶段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且无正当理由的，下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3. 执行阶段责任：确保安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三十二条：“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中	

			全生产的前提下进行查封或扣押；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定期不定期对查封或扣押对象开展暗访暗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四	行政给付类										
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行政给付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向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受理后，进行调查核实和公示，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2.审查阶段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后，进行审核。符合享受条件的，进行公示，经公示无意见后，签署意见后上报民政局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签署理由后及时反馈给村（社区）。 3.决定阶段责任：县民政局收到乡（镇）报送的申报材料后，及时审核审批，符合条件的给予批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于2014年5月1日实施） 第二十二条？自然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 第二十三条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低	

			准，不符合条件的，及时签署理由后反馈给乡（镇）。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五	行政检查类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检查责任：结合工作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涉及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中	

				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检查责任：结合工作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涉及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经 201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室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首次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中	

				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检查责任：结合工作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涉及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中	

				隐匿。							
4	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检查责任：结合工作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涉及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经2010年4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中	

			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执法监察等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检查责任：结合工作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涉及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经2011年12月3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条件； （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中	

			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执法监察等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情况； (四) 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检查责任：结合工作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涉及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经2011年12月3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中	

			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3.事后管理责任：对执法监察等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 （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的情况； （四）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五）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7	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 作进行监督 检查	行政检查	1.检查责任：结合工作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涉及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对存在	法律：《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中	

			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执法监察等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	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cangyuan. gov. cn/)。							
--	--	--	---	--	-----------------------	--	--	--	--	--	--	--

			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检查责任：结合工作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涉及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	法律：《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 24 号令，经 2009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年度安全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1. 重大危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中	

			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3. 事后管理责任：对执法监察等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2. 必须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岗位、场所危险因素和险情处置要点，高风险区域和重大危险源必须设立明显标识，并确保逃生通道畅通。							
六	行政奖励类										
1	对改善安全生产、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报告重大事故隐患以及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 落实奖励办法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安监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文件相关规定，认真核实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对符合条件要求的给予奖励。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低	
七	其他行政职权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第三	其他行政职权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	1. 法律：《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总则第九条：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低	

类经营备案 证明		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申请条件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登记表； 5. 事后责任：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备案登记工作，建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备案登记建档制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5号令，经2006年3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4月15日起实行）。总则第三条：国	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

				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	其他行政职权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低	

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申请条件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登记表； 5. 事后责任：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备案登记工作，建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备案登记建档制度。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经2009年3月2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应急预案的管理遵循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站 （http://www.cangyuan.gov.cn/）。						
----------	--	--	--	--	--	--	--	--	--	--

				管部门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3	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公布	其他行政 职权	1、统计阶段责任：按月统计本县行政区域内事故情况，较大以上事故随时统计。 2、报告阶段责任：按月向市安全监督局报送事故统计报表。 3、执行阶段责任：对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在本县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向主流媒体进行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1、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angyuan.gov.cn/）。	向社会公开	长期	无收费	应急管理局	低	

注：此表一式 3 份，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所在单位和部门各留存 1 份。